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賴立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
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附表：股票				109年度除字第11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0		1	1000	
0002	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0		1	1000	
0003	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0		1	1000	
0004	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0		1	1000	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0005	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00		1	1000	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	--